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公平正义原则及其实现机制 [Constructing Principles of Fairness and Justice in a Harmonious Society and the Actualizing System]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孔, 燕
Publisher	天津社会科学院; 中国伦理学会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6-21 04:51:43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685

孔燕：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公平正义原则及其实现机制

孔燕

[摘要]公平正义是一个历史范畴，在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的社会形态下体现出不同的时代性内涵和特征。公平正义作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和特征，有着特定的时代内涵。形成公平正义的利益格局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关键，它需要完善民主权利保障制度、法律制度、司法体制机制、公共财政制度、收入分配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等制度保障体系。

[关键词]和谐社会 公平正义 时代内涵 制度保障

[中图分类号]B82-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1539(2007)03-0082-03

胡锦涛同志把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概括为六大内容和特征：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公平正义作为和谐社会的第二大内容和特征，位居民主法治之后，足见其重要性。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进一步指出，“社会公平正义是社会和谐的基本条件，制度是社会公平正义的根本保证”。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过程中所要求和体现的公平正义有着特定的时代内涵，其中最核心的是利益分配的公正合理，这需要一套以社会公正为价值理念的制度体系作保障。

一、公平正义原则的时代内涵

在人类思想史上，公平正义是一个永恒的话题。早在古希腊和古罗马时期，苏格拉底、柏拉图等著名思想家就把“公平”与“正义”联系起来，作为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基本准则，认为正义是社会与心灵的和谐，强调正义的总原则是“每个人都作为一个人干他自己分内的事，而不干涉别人分内的事”。亚里士多德强调，正义是指“各得其所”，也就是每个人都应得到他资格内理应得到的那一份；他认为，不守法和不正直之人都是不正义的，正义指的是合法、公正和公平。伊壁鸠鲁认为，正义是为了彼此快乐的社会契约；西塞罗认为，正义是“使每个人获得其应得的东西的人类精神取向”。到了近代，功利主义者认为正义就是效用，罗尔斯说正义就是公平，诺齐克以为正义就是个人权利，麦金太尔则言正义就是美德。正如美国法哲学家E.博登海默在考察人类历史上有关正义的观点时所言：“正义有着一张普洛透斯似的脸(a Protean face)，变幻无常，随时可呈不同形状并具有极不相同的面貌。当我们仔细查看这张脸并试图解开隐藏其表面背后的秘密时，我们往往会深感迷惑。”

从历代思想家对公平正义的阐释和界定中可以看出，公平正义是一种价值判断标准，即一定社会的人们从自身利益出发对社会制度规则及其现存的法律、法规、章程和各项国家政策的客观合理性和合理程度的主观评价。换言之，社会的公平正义是指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和特定的人群中，被人们公认是最佳的或者说与别的规则相比不得不选择它的，用于评价社会中的竞赛规则、交易规则和分配规则等合理与否的价值尺度。因此，公平正义是一个历史范畴，在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的社会形态下，不同的个人和集团对其有不同的解读和主张，其要求和表现形式也不同，体现出时代性的特征。

公平正义作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和特征，既与社会主义的本质和价值追求相一致，又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现实相联系，富有时代性。首先，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公平正义的主体是最广大人民群众，即全体社会成员。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构建“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社会，“各得其所”其实就是指社会中的每一个人尽其所能地为社会做出贡献的同时，得到公正合理的报酬，享受相应的权利。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进一步指出：“我们要构建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中国共产党领导全

体人民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和谐社会。”“共同建设、共同享有”就是在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同时，让全体社会成员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公平原则。其次，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公平正义主要是指利益的公正。公平正义作为一种价值追求和伦理关怀，体现在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等各个方面，但最主要、最核心的是利益的公正，“公平正义就是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得到妥善协调，人民内部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得到正确处理，社会公平和正义得到切实维护 and 实现”。社会和谐的一个重要基础，是各种政治和经济利益在全体社会成员之间合理而平等地分配。再次，现阶段我们要实现和要求的公平正义是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相联系的。公平正义具有历史性，受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我国现阶段还不可能实现结果的公平，而只能构建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分配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机制。

总之，构建和谐社会就是要遵循公平正义的规则，调节社会各个阶层、各种群体之间的利益矛盾，实现良性互动与团结协作，最终形成全体社会成员各尽所能、各展所长、各得其所而又和谐共处的社会。这就是公平正义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所具有的时代内涵。

二、形成公平正义的利益格局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关键

和谐社会的核心是利益和谐，利益均衡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本质要求。现代社会是一个伦理共同体，也是一个利益共同体。人的一切行为皆根源于利益，人与人的关系说到底就是利益关系。马克思曾说过：“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因此，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明确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重点。

当前，我国已经进入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这种空前的社会变革给社会的发展进步带来了巨大活力，也带来了这样那样的矛盾和问题。在这些矛盾和问题中，由于利益主体的多元化和利益分配的不公正而引发的不同阶层、不同群体之间的利益矛盾特别是经济利益矛盾比较突出。城乡、地区、行业之间的收入差距呈拉大趋势，教育、医疗、就业、社会保障等方面的不均衡，腐败和行业垄断加大了社会阶层之间的贫富差距。加之我国利益诉求和表达的渠道不畅、机制不健全，低收入者往往成为社会的弱势群体，权益得不到保障，很容易累积社会矛盾，形成社会不安定因素。因此，当前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关键是形成公平正义的利益格局。

在人们对自己利益追求的过程中，由于各方面原因，利益占有的多少是不同的，也是正常的。问题在于，人们对利益的占有与自己在社会财富创造中的贡献是不是对应的；产生了利益矛盾，社会能不能及时地加以协调。从一定意义上说，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所包含的利益关系，不在于人们之间有没有利益矛盾，而在于如何认识和解决这些矛盾。在一个利益主体多元化的社会中，实现社会和谐的制度安排并不表现为其中没有或很少有利益上的矛盾或冲突，而是表现为它是否能够容纳和化解这些矛盾与冲突。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不是一个没有利益冲突的社会，相反，对不同利益主体包容和对矛盾以至冲突的化解本身就是社会和谐的一个重要体现。“在分歧中求协调，在差异中求一致，在对立中求妥协，在冲突中求共存，开始成为现代和谐社会中重要的利益价值观。”我们要构建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绝不是没有利益冲突的社会，而是一个有能力解决利益矛盾和化解利益冲突，并由此实现利益关系趋于均衡的社会。

三、公平正义的实现需要完善的制度保障

公平正义的理论和价值理念从来都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与社会制度紧密联系在一起。长期以来人们把公平正义作为衡量社会各项制度的合理性和社会进步的直接标志。到了近现代，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更是被视作现代社会所应信奉的基本理念，而且对许多国家的政治经济政策产生过直接的影响。美国著名政治伦理学家罗尔斯在其《正义论》一书的开始就宣称：“公正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正像真理是思想体系的首要价值一样。”和谐社会是指以各方利益大体均衡为基础的社会，这就要求充分考虑全体社会成员的利益诉求，形成规范化和制度化的利益均衡机制，达到社会公平正义。要实现这种合理而平等的分配，需要以社会公正为

价值理念的一套制度体系作保障。罗尔斯指出：“对我们来说，正义的主要问题是社会的基本结构，或更准确地说，是社会主要制度分配基本权利和义务，决定由社会合作生产的利益之划分的方式。所谓主要制度，我的理解是政治结构和主要的经济和社会安排。”因此，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强调：社会公平正义是社会和谐的基本条件，制度是社会公平正义的根本保证。必须加紧建设对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保障人民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权利和利益，引导公民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从解决当前最突出的问题出发，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目标出发，从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的高度，就进一步完善民主权利保障制度、法律制度、司法体制机制、公共财政制度、收入分配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等六大制度，提出了明确要求，作出了具体部署。

在体制改革的过程中，一些旧的体制被打破，而新的体制的完善需要一个过程。所有这些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对于保障社会的公平正义，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作者：孔燕 德州学院社科部书记、副教授，山东德州 253023)

《道德与文明》 2007年第3期

(文中注释、参考文献等请参见杂志原文)

/